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蔡榮興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巴士及鐵路)  
歐陽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宋希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經理  
關偉海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345/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3)700/05-06 號文 —— 條例草案文本  
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1) —— 條例草案的標明  
號文件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330/06-07(02)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 立法會 CB(1)1330/06-07(03)——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19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8月10日來函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30/06-07(04)——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30/06-07(05)——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8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0月26日來函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45/06-07(02)——《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的相關摘錄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部分委員認為，在詳題使用除外條款，可能會令立法會議員無法就有關使用任何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營的鐵路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的規管提出修訂。他們認為有需要研究相關的事宜，以確定詳題目前的草擬方式是否抵觸《基本法》。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被要求提供文件，列出法案詳題的性質及與其相關的程序事宜。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隨LS7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法案委員會察悉，與條例草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有關的立法程序如在2007年7月完成，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將會安排為小股東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合併方案。據地鐵公司所述，特別股東大會的籌備工作約需8星期來完成。之後，兩間鐵路公司會為兩鐵合併作出必需的系統改動，此項工作需要另外大約6星期來完成。在此等工作全部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採取適當步驟，在憲報刊登開始生效日期公告，以落實兩鐵合併。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為釋除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政府當局被要求跟進若干事宜，並提供資料詳情如下 ——

第5條

(a) 政府當局須檢討有關建議修訂"鐵路處所"的定義，請當局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第(a)(ii)段。第(a)(i)段涵蓋九鐵公司所有鐵路，但第(a)(ii)段特別提述西北鐵路，把該鐵路與九鐵其他鐵路分開提述；

第6條

(b) 由於批出為期50年的專營權會超越《基本法》第五條規定香港自1997年起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的期限，政府當局須解釋向合併後的公司批出為期50年的專營權的法律依據；

第11條

(c) 政府當局考慮改善《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新訂第15(A)條(尤其是第15(A)(3)條)中文本的擬稿字眼；

第12條

(d) 政府當局須考慮從《地鐵條例》新訂的第16(2)條中刪除"而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該項沒有付款或違反屬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因為擬議條文第(a)至(c)節已開列構成嚴重違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情況；及

(e) 政府當局須闡釋"嚴重服務停頓"的意思。

**II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7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0000 - 0004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譚耀宗議員	- 開場白  - 提問及回答的時限	
000407 - 00110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俊仁議員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 政府當局簡介第1及2條 (立法會CB(1)1330/06-07(01)號文件)  - 討論《兩鐵合併條例》開始生效的日期  - 討論尋求地鐵公司小股東通過兩鐵合併方案的安排	
001106 - 001248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第3及4條	
001249 - 002223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第5條  - 討論更改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  - 討論"鐵路"及"鐵路處所"經修訂的定義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2224 - 003852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家富議員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第6條  - 討論兩鐵合併的生效日期  - 討論向地鐵公司批出50年專營權的法律依據  - 討論合併後的公司如何獲批出服務經營權，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新的鐵路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3 - 010705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李永達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第11條  - 討論在哪些情況下，政府有法律責任就與經營九鐵公司鐵路有關專營權任何部分被暫時中止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壞，向地鐵公司支付補償  - 鄭家富議員要求檢討《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下稱"《地鐵條例》")新訂第15A條(尤其是第15A(3)條)的中文本的擬稿字眼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706 - 013337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第12條  - 討論《地鐵條例》新訂第16(1)條有關合併後的公司嚴重服務停頓的詮釋	
013338 - 013649	梁國雄議員	- 梁議員就兩鐵合併後缺乏用以監察鐵路服務表現的有效規管架構表達關注	
013650 - 014902	李永達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嚴重服務停頓"的涵義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4903 - 015227	李卓人議員 主席	- 討論條例草案的詳題	助理法律顧問3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5228 - 020015	梁國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有否需要為兩間鐵路公司的服務表現訂立客觀及清晰的標準	
<b>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b>			
0200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7日